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hung S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2415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2號5樓之2
電話：(02)2999-3689 傳真：(02)2999-3053

信箱：a3069@ms31.hinet.net
網址：http://www.cscpa.com.tw/about_5.asp



中山通訊-稅務新訊

106年1月份(下半月)

目 錄

重要法規更新	- 1 -
總統公布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及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條文	- 1 -
新增函令	- 2 -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	- 2 -
新聞稿	- 3 -
營利事業列報投資損失應提示被投資事業實質發生營業虧損之證明文件，始得認列... ..	- 3 -
營利事業汰換新車，申請退還的貨物稅款要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3 -
公司列報虧損扣除額，如與規定可扣除數額有出入，除調整補稅尚須加計利息.....	- 3 -
租稅法令趨勢	- 8 -
股利稅改 3 大方向出爐.....	- 8 -
執業所得核定 不准改	- 8 -
北市獵漏，緊盯重購退稅	- 8 -

重要法規更新

法 規	日 期	摘 要
---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		
稅捐稽徵法	106.01.18	總統公布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及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條文

總統公布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及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條文

財政部表示，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及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條文修正案，經 總統於今(106)年 1 月 18 日公布，各該法案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 一、將 96 年 3 月 5 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欠稅案件，截至 106 年 3 月 4 日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及執行期間內經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確定、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核發禁止命令之 3 種重大欠稅案件，再延長 5 年執行期間至 111 年 3 月 4 日。（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修正條文）
- 二、自 106 年 1 月 28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但電動小客車免徵貨物稅金額以完稅價格 140 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按同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之稅率，減半課徵貨物稅。（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修正條文）

財政部指出，上開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修正條文將重大欠稅案件繼續執行，符合租稅公平正義及社會期望，並兼顧納稅義務人權益及維護國家租稅債權；另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修正條文可鼓勵消費者購買綠能電動車輛，帶動電動車及相關產業發展，將可達成節能減碳目標及實現政府綠能科技創新產業願景。

新增函令

解釋函令	日期	摘要
---綜合所得稅相關---		
台財稅字第 10604504920 號 令	106.01.17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 之折算率。

財政部 1060117 台財稅字第 10604504920 號令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為 4.8357 比 1

核定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為 4.8357 比 1。

新聞稿

稅 別	日 期	摘 要
---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		
營所稅	106.01.16	營利事業列報投資損失應提示被投資事業實質發生營業虧損之證明文件，始得認列
營所稅	106.01.17	營利事業汰換新車，申請退還的貨物稅款要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所稅	106.01.20	公司列報虧損扣除額，如與規定可扣除數額有出入，除調整補稅尚須加計利息
---營業稅相關---		
營業稅	106.01.18	營業人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情事，應檢附足資證明文件，以便稽徵機關認定
營業稅	106.01.24	發包工程如有折抵工程款，仍應依工程總額開立發票
---綜合所得稅相關---		
綜所稅	106.01.11	個人因購屋取得違約金收入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
綜所稅	106.01.20	財政部賦稅署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我國股利所得課稅及兩稅合一制度之檢討」
綜所稅	106.01.23	列舉房屋租金支出扣除綜合所得稅以保障權益又節稅
綜所稅	106.01.25	公共設施保留地必須贈受雙方為配偶或直系血親，方有免贈與稅之適用

營利事業列報投資損失應提示被投資事業實質發生營業虧損之證明文件，始得認列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投資損失雖提示清算證明文件，惟經查核未提示足資證明被投資事業實質營運虧損之證明文件，無法證明確有出資額折減事實，則不得列報為營利事業損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辦理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投資損失 160,000,000 元，經國稅局以未提示足資證明被投資事業實質營運虧損之證明文件，遭剔除補稅。甲公司提起行政救濟，主張系爭投資損失係海外子公司 A 公司之清算損失，其已檢附 A 公司解散清算證明文件及 A 公司清算完結匯入款項，即應以實際投資成本減除清算後實際分配之金額認列投資損失等。經該局查核，以 A 公司係甲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從事海外投資控股業務，A 公司再轉投資 B 公司為甲公司之孫公司，實質上運用甲公司之投資款產生之營運虧損為 B 公司，惟甲公司未能釐清系爭投資損失內容，無法證明 A 公司清算完結收回股款之計算依據，亦無法證明 B 公司有實質營運所產生之虧損，顯見 A 公司僅係形式上辦理解散清

算，無法僅憑 A 公司銀行匯入款及清算文件，即可認定其列報之投資損失係屬真實，原核定否准認列並無不合，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

該局特別提醒，所得稅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範之投資損失，係以被投資事業實質發生營運虧損為限，並透過減資彌補虧損或解散清算方式，造成其出資額折減者，投資損失才算真正實現，並非僅檢附形式減資或清算文件即可認定，營利事業列報投資損失應特別注意，以免遭國稅局剔除補稅。

營利事業汰換新車，申請退還的貨物稅款要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政府為鼓勵消費者提早汰換舊車購買新車，減少老舊車輛數量，以達成節能減碳目標，已增訂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條文，符合一定條件的中古汽（機）車報廢換購新車，可申請減徵退還貨物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中古車舊換新減徵貨物稅措施於 105 年 1 月 8 日生效，消費者只要於新法生效日起 5 年內，將持有滿 1 年、且符合使用年限（汽車出廠滿 6 年，機車出廠滿 4 年）的舊車報廢或出口，前後 6 個月內購買符合規定的新車，並完成領牌登記，即可享有汽車減稅新臺幣 5 萬元、機車減稅 4 千元優惠。而企業主必須注意的是，換購新車所領取退稅款是屬於政府補助性質，應將該補助費列入取得年度之收入，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汰舊換新車減徵的貨物稅優惠措施為 5 年，從 105 年 1 月 8 日至 110 年 1 月 7 日止，如有換車需求，得好好把握機會，並且注意於取得貨物稅退稅款年度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以免遭國稅局補稅處罰。

公司列報虧損扣除額，如與規定可扣除數額有出入，除調整補稅尚須加計利息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邇來接獲納稅義務人詢問，公司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因疏於核對以往年度經稽徵機關調整核定數，導致未即時釐正盈虧互抵餘額，是否會處罰？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惟若其申報扣除以往年度虧損數經稽徵機關核定調減者，依財政部 80 年 5 月 15 日台財稅第 800689244 號函釋規定，其列報虧損扣除額，如與規定可扣除數額有出入，係屬調整補稅事項，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100 條之 2 規定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免按同法第 110 條規定送罰。

營業人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情事，應檢附足資證明文件，以便稽徵機關認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經營買賣業的公司於發貨或收款時，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予買受人及申報營業稅，如經人檢舉、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時，除應補徵營業稅外，尚須就違反前揭規定之行為就行為罰及漏稅罰擇一從重處罰。但如果確有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情事，此時應提供客戶銷貨退回或折讓相關資料（如合約或訂購單、銷貨單、收款資料、退回或折讓及帳載資料等）供稽徵機關查核，才能審認其主張之銷貨折讓及退回之退款部分，是否包含

在之前已開立發票或在本次查獲範圍內，可否作為減除銷售額之依據，並進而考量應否減除已核定之營業稅及裁罰；但未提供或雖提供，而無法勾稽何者係屬銷貨退回或折讓之退還款，仍不能自銷售額中減除。

該局強調，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有關買賣業之規定，除有例外規定外，應以發貨時即應開立統一發票予買受人，但於發貨前已收之貨款部分，應先行開立。又除另有規定外，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2月為1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該局指出，轄內甲公司於99至101年間銷售貨物（買賣業），經人檢舉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銷售額，經該局查核結果，甲公司未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6,000萬元（未稅），除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並依行為罰與漏稅罰擇一從重處罰。甲公司不服提起行政救濟，主張有部分客戶取消購買後，就以現金返還客戶，並無銷售事實之存在，應重新核定銷售額。惟甲公司雖提出部分客戶的說明，但卻未能進一步提示合約或訂購單、銷貨單、收款資料、銷貨退回或折讓及帳載資料等，供該局查核審認其主張是否屬實，自無法作為減除銷售額及考量應否減除已核定之營業稅及裁罰之依據。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若有漏開統一發票及漏報營業稅情事，依據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倘於他人檢舉或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自行補開統一發票及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含加計利息），即得免除前述之漏稅罰及行為罰。

發包工程如有折抵工程款，仍應依工程總額開立發票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間交易如有折抵工程款，應就各自交易總額分別開立統一發票，而非以互抵後之淨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轄區內甲公司99年間將路面修護工程總價640萬元發包給乙公司，並就該路面刨除剩餘之材料折抵應給付乙公司之工程款40萬元，由乙公司開立銷售淨額600萬元之工程款發票予甲公司，該局認定甲公司未依規定開立及取得憑證40萬元，予以補徵營業稅並處罰。甲公司不服，主張買賣雙方就折抵工程款部分互開統一發票與否，不影響應繳之營業稅等理由，提起行政訴訟，但遭地方法院判決敗訴。地方法院判決理由指出，甲公司與乙公司約定以刨除料抵銷應給付乙公司之工程款40萬元，無異以刨除料為買賣標的出售予乙公司，刨除料折抵價值40萬元，雖由工程款中扣除，惟僅係債權債務相互抵銷之計算方式，尚非工程總價之減少，甲公司自應就刨除料收入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且進項稅額須先行申報並經主管稽徵機關審核符合規定後，始得扣抵銷項稅額，非乙公司得自行折抵，逕行簡化程序，況且，甲公司未就刨除料折抵之工程款，取具進項憑證，自不得以該等進項稅額扣抵其因銷售刨除料而短漏報收入之銷項稅額。再者，甲公司如依工程合約書所載工程總價折減刨除料剩餘價值後之餘額開立統一發票，與依工程總價開立統一發票，二者之工程收入金額不同，計算工程損益時即可能出現差異，而影響後續稅捐稽徵管理之正確性，因此判決甲公司敗訴。

該局提醒營業人，發包工程如有折抵工程款情事，應就各自交易分別開立統一發

票與對方，並如實全額申報營業稅，千萬勿以交易互抵後之淨額開立統一發票，否則一經查獲將遭補稅處罰。

個人因購屋取得違約金收入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買受房地，因出賣人違約，而受領之違約金，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之其他所得，應以該項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合併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曾君於96年10月與鄭君簽訂臺南市某房地之買賣契約書，售價80,000,000元，嗣雙方於98年6月合意解除買賣契約，鄭君依雙方約定返還曾君已給付之價金，並賠償曾君違約金8,000,000元，該局乃據以核定曾君98年度取有其他所得8,000,000元，除補稅外，並處以罰鍰。曾君不服，申請復查並續提訴願，主張於98年11月再以總價125,000,000元向第三人吳君購買該房地，而同一房地前後兩次交易價格差45,000,000元，縱有取得違約金8,000,000元，然因98年購買時成本增加，並未有所得。經財政部訴願決定，核認曾君第2次購買總價雖然增加45,000,000元，僅得作為將來出售該房地之原始成本，不能與前次解除之買賣契約合併計算所得或損失，乃予以駁回。

該局指出，曾君雖先後於96年及98年間就同一房地簽訂買賣契約，惟分屬不同法律行為，本應依規定個別計算所得或損失。其第1次所簽訂買賣契約，既因出賣人違約而領有違約金8,000,000元，所得即已實現，不得以第2次購買成本增加，而主張違約金免課所得稅。該局籲請有類似個案之納稅義務人注意上揭規定，以免遭補稅並處罰鍰。

財政部賦稅署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我國股利所得課稅及兩稅合一制度之檢討」

為解決股利所得內外資稅負差異引發之資本市場稅制爭議，並鑑於該議題涉兩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稅制結構調整、各類所得（薪資所得與資本所得）間及內、外資所得稅稅負衡平、財政收入等層面，財政部賦稅署委託中華財政學會就「我國股利所得課稅及兩稅合一制度之檢討」進行研究，今(20)日就上開研究期中報告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審查。

研究團隊指出，現行兩稅合一制度引發爭議有三：

- (1) 個人居住者股利所得可扣抵稅額減半及併入綜合所得總額適用最高邊際稅率45%致稅負過重
- (2) 內外資股利所得租稅待遇不同
- (3) 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稅率差距過大。

為解決上開爭議，該團隊朝「內外資適用相同稅率分離課稅」、「內外資適用不同稅率分離課稅」及「內資部分免稅、外資分離課稅」等改革方向，概略提出內資（個人居住者股東）股利所得可採單一稅率分離課稅、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單獨適用另為股利所得設計之稅率級距，即分級分離課稅）或合併計稅申報部分免稅（適用現行累進稅率級距）等構想（建議內容如附表）。

研究團隊同時思考輔以股利所得定額免稅、股利所得適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或給予股利抵減稅額等機制，以減輕對中低股利所得者之稅負衝擊，並適度解決股利

所得重複課稅問題，亦可因營利事業毋須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及計算可扣抵稅額，達簡化稅政的效果。另參考國際間對於外資(非居住者股東)分離課稅之稅率，適度配合內資股東稅負予以調整。

為使整體稅收變動幅度最小，並衡平股利所得與其他各類所得稅負，研究團隊亦提出調整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稅率等可能之配套措施進行討論。

財政部賦稅署說明，本案將請研究團隊參酌今日審查意見予以修正，中華財政學會與該署並規劃於今(106)年2月間召開2場座談會，就前開研究團隊提出之方案內容廣徵各界建議，以凝聚共識作為修正所得稅法之參考。

財政部賦稅署指出，本案將在兼顧經濟效率、稅政簡化、租稅公平、財政健全、中低股利所得者衝擊最小及衡平薪資所得與資本所得稅負等原則下進行規劃，預計於今年5月提出符合政府施政需要及社會各界期待之改革方案，俾健全資本市場、接軌國際稅制及維護租稅公平。

列舉房屋租金支出扣除綜合所得稅以保障權益又節稅

本(106)年1月1日起有多項攸關民眾權益的新制上路，其中包括房屋出租不能限制房客申報租金以扣除綜合所得稅乙項，南區國稅局籲請民眾妥善保留支付租金的相關單據，以利來年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舉扣除。

國稅局說明，依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的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所支付的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最多可列報扣除12萬元；申報時要附上房屋租賃契約書及租金的付款證明影本(如出租人簽收紀錄、ATM轉帳交易明細表或匯款證明等)，另若非設籍該承租地址，還要再附上切結書(切結承租的房屋在課稅年度是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該局提醒，房屋租金支出僅屬採取列舉扣除額時可申報扣除，且列舉房屋租金支出與購屋借款利息只能擇一扣除，不能同時併用。

公共設施保留地必須贈受雙方為配偶或直系血親，方有免贈與稅之適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有納稅義務人詢問兄長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予胞弟，應具備何項文件，是否免徵贈與稅。

該局表示，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主張免徵贈與稅者，應檢附都市發展局或公所核發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需註明編定日期及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土地登記謄本，不能只憑土地增值稅繳款書為免稅就認定為免課贈與稅，該證明書須符合都市計畫法第50條之1規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都市計畫法第50條之1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贈與稅。所以公共設施保留地必須贈受雙方為配偶或直系血親才有免徵贈與稅之適用。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父母贈與子女或祖父母贈與孫子女方可適用。贈受雙方為兄弟或婆媳關係則不適用該項免稅規定。

租稅法令趨勢

法 規	日 期	摘 要
---租稅要聞---		
工商時報	106.01.21	股利稅改 3 大方向出爐
經濟日報	106.01.25	執業所得核定 不准改
經濟日報	106.01.25	北市獵漏，緊盯重購退稅

股利稅改 3 大方向出爐

股利所得課稅及兩稅合一制度改革方向

為解決兩稅合一稅率差距過大問題，財政部昨（20）日針對所得稅改期中報告進行審查，初步擬定股利所得課稅朝 3 大方向改革，包括「分離課稅」、「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及「部分免稅」，並搭配不同配套方案試算，但稅率仍未定。

財政部賦稅署委託中華財政學會進行「我國股利所得及兩稅合一制度檢討」報告，為使整體稅收變動幅度最小，並衡平股利所得與其他各類所得稅負，昨日也就營所稅、所得稅兩稅稅率配套進行討論。據悉，擬將營所稅率由 17% 調升至 20%，綜所稅最高稅率則由 45% 降至 40%。

賦稅署官員表示，為減輕對中低股利所得者的稅負衝擊，並適度解決股利所得重複課稅問題，也可以讓營利事業毋須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達到簡化稅政的效果，研究團隊共列出 32 個方案，大致可分成 3 大方向。

在「分離課稅、單一稅率」方面，與會主管透露，此方式雖可解決內外資稅負不公的問題，但會讓低所得者加稅、高所得者減稅，可能有違租稅公平之虞。

其次是「分開計稅合併申報方式」，計稅方向又可分為單一稅率及累進稅率，後者分成按「家戶所得」或「股利所得」額外設計稅率級距計算；此外，考量租稅公平，可能搭配「定額免稅」、「比例免稅」、「儲蓄投資特別扣除」或「股利抵減稅額」的配套方案。

官員解釋，4 種配套方案中，定額免稅就是設定絕對金額的「天花板」；比例免稅則是設置一固定比例，例如 1/4 以下免稅；或併入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現行為 27 萬元）；最後則是另設股利抵減稅額。

第 3 個方向則是股利所得部分免稅，也就是「合併計稅、合併申報」，適用現行綜所稅累進稅率，可能搭配無扣除額、股利抵減稅額或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方式。此外，財政部表示，研究團隊也會參考國際間對於外資（非居住者股東）分離課稅的稅率，適度配合內資股東稅負予以調整，亦即目前單一稅率 20% 有可能會有變動。預計 2 月將召開 2 場座談會，邀請產官學界共同討論，4 月提出期末報告，5 月提出完整稅改方案。

執業所得核定 不准改

國稅局表示，執行業務者若選擇以「查帳」方式核定執行業務所得，並經稽徵機

關調帳核定者，事後不可要求改依「財政部頒訂標準」重新核定該筆所得。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規定，執行業務者應設置帳簿，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故執行業務者若是在查核時能提供證明所得額的帳簿及文據調查，其執行業務所得，應依帳載核實認定，事後不得要求改依財政部頒訂標準，重新核定該筆所得。

該局舉例，甲君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其配偶乙君執業診所的執行業務所得 90 萬元，之後經該局查獲，乙君漏報診所的部分負擔收入 61 萬元，併同其他調整，核定該筆執行業務所得為 165 萬元，除補徵稅額外，並處以罰鍰。

北市獵漏，緊盯重購退稅

台北市稅捐處昨（24）日表示，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兩年內買賣自宅用地，一定條件可退土增稅，自即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全面清查已核准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案件，若查獲五年內有移轉或改作其他用途者，將追回原退還的稅款。

稅捐處指出，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於兩年內先買後賣或先賣後買自用住宅用地，符合一定條件者，可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稅額內，退還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的金額。

這類經核准退稅的案件，稽徵機關將自新購土地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列管五年，如果列管期間內發現有移轉他人、出租、營業或無土地所有權人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等情形，將依規定追補原退還稅款。

稅捐處進一步說，重購土地必須有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始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要件，如因故將戶籍遷出，除為子女就學需要、因公務派駐國外或土地所有權人死亡等三項原因外，都應追繳原退還的土地增值稅。稅捐處提醒納稅人，於管制期間內辦理戶籍異動時，應注意相關規定，以免影響自身租稅權益。

稅捐處表示，民眾若是需要瞭解相關地方稅法令規定，可撥打稅捐處服務電話。